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评估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单位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1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已会同上市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经本公司组织项目评估人员、审核人员、复核人员，对上市公司的回复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对与评估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本公司对该部分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

锦辉煤业固定资产、采矿权、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1.46 万元、84,684.39 万元和 15,230.28 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34.79%、增值率 53.93%和 120.83%。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锦辉煤业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2）并补充披露锦辉煤业固定资产、采矿权、非流动负债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锦辉煤业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

根据收集的近年来的上市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收购煤炭企

业交易公告，相关信息如下表：

交易买方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可采储量 (万吨)	评估值 (万元)	生产能力 (万吨/年)	服务 年限 (年)	采矿权评估 值对应的煤炭 资源单价 (元/吨可采 储量)
冀中能源 (000937)	山西冀能青龙 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3,755.10	138,628.14	90	29.97	36.92
ST银亿 (000981)	山西灵石亨元 顺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1,728.1	212,548.96	90	13.72	123.00
ST银亿 (000981)	山西灵石国泰 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971.07	127,704.80	60	11.56	131.51
山西焦煤 (000983)	水峪煤业	2020年9月30日	27,827.99	598,800.94	400	49.69	21.52
美锦能源 (000723)	锦辉煤业	2020年10月31日	7,494.56	130,352.50	90	59.48	17.39

注：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采矿权评估值/可采储量。

由于煤矿开采条件、煤炭品种、生产能力、服务年限等不同，不同煤矿的采矿权估值差异较大。一般而言，煤矿服务年限越长，通过折现现金流方法计算的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即采矿权评估值/可采储量）将会越低。锦辉煤业采矿权评估值为 130,352.50 万元，可采储量为 7,494.56 万吨，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单价为 17.39 元/吨。锦辉煤业服务年限长，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较其他可比交易标的相对偏低，处于合理水平。

二、补充披露锦辉煤业固定资产、采矿权、非流动负债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1>固定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辉煤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316.69 万元，账面净值 5,661.4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850.87 万元，账

面净值 5,434.68 万元，主要包括自建房屋建筑物、改造房屋（为兼并重组矿权时转入）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65.81 万元，账面净值 226.78 万元，主要包括双回路供电线路、高压开关柜和铲车等设备。

1) 自建房屋建筑物评估账面原值 5,243.55 万元，账面净值 4,870.56 万元，评估原值 5,490.45 万元，评估净值 5,264.85 万元，原值增值 246.90 万元，增值率 4.71%，评估净值增值 394.29 万元，增值率 8.10%，主要包括联合建筑、职工食堂等。由于评估基准日人、材、机与建筑物建造时期相比价格有较大增长，所以造成评估增值。

2) 改造房屋评估账面原值 607.32 万元，账面净值 564.12 万元，评估原值 2,115.97 万元，评估净值 2,031.33 万元，原值增值 1,508.65 万元，增值率 248.41%，评估净值增值 1,467.21 万元，增值率 260.09%，主要包括矿办公楼、更衣室、厨房以及单身宿舍楼。房屋原为兼并重组整合原山西交城县晋阳煤矿有限公司、原交城县鑫源煤炭有限公司、原交城县马庄沟煤矿有限公司和原交城县环宇煤炭有限公司各矿权时转入的，基准日账面值仅为后期改造费用，由于基准日房屋整体归锦辉煤业所有，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整体房屋进行评估，根据行业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计算出房屋的重置全价，并按房屋的经济使用年限等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因此造成房屋评估增值。

3) 机器设备建筑物评估账面原值 465.81 万元，账面净值 226.78

万元，评估原值 536.18 万元，评估净值 335.03 万元，原值增值 70.37 万元，增值率 15.11%，评估净值增值 108.25 万元，增值率 47.73%，包括双回路供电线路、高压开关柜和铲车等设备。由于设备原始入账价值不包含安装费用（安装费用在在建中核算），本次评估按照合理的安装调试费率及工期重新计算设备资金成本及安装调试费，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增值。

锦辉煤业固定资产增长额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	6,316.69	5,661.46	8,142.60	7,631.21	1,825.91	1,969.75	28.91	34.79
一、房屋建筑物	5,850.87	5,434.68	7,606.42	7,296.18	1,755.55	1,861.50	30.00	34.25
1、自建房屋	5,243.55	4,870.56	5,490.45	5,264.85	246.90	394.29	4.71	8.10
2、改造房屋	607.32	564.12	2,115.97	2,031.33	1,508.65	1,467.21	248.41	260.09
二、机器设备	465.81	226.78	536.18	335.03	70.37	108.25	15.11	47.73

<2>采矿权增值主要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辉煤业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84,684.39 万元，未包括未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

锦辉煤业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14,180.7 万吨，经估算，其中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6,662.7 万吨。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9 号）公布的基准价估算：无烟煤出让收益（价款）标准为 6.2 元/吨，6,662.7 万吨对应出让收益为 41,308.74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未来分十期缴纳，按照各期至评估基准日的复利现值系数计算（折现率采用 5 年期贷款利率），折算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 18,402.92 万元。则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保有资源储量账面

价值是 103,087.31 万元（84,684.39+18,402.92）。

综上，因无形资产审定后的账面值未包含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价值，评估价值 130,352.50 万元与基准日审定后账面值 84,684.39 万元相比，增资率为 53.93%。

由于本次锦辉煤业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全部保有资源储量；锦辉煤业若后续处置未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则无形资产账面值需入账调整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价值 18,402.92 万元，调整后的矿权账面价值为 103,087.31 万元，评估价值 130,352.50 万元对于调整后矿权账面价值，增值率实际为 26.45%。

<3>关于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辉煤业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5,230.28 万元，包括应付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金占用费等。

增值原因主要为：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入账的采矿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部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测算的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金额缴纳为 41,308.74 万元，依据相关文件许可的缴纳时间及缴纳计划计算后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2,905.82 万元，本次评估在长期负债中考虑。故长期应付款增值额为 $41,308.74 - 22,905.82 = 18,402.92$ 万元。

锦辉煤业非流动负债增长额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长期应付款	15,230.28	33,633.20	18,402.92	120.83

其中：应付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金占用费等	15,230.28	15,230.28		
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		41,308.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905.82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根据收集的近年来的上市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定价的收购煤炭企业交易相关信息说明锦辉煤业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以及锦辉煤业固定资产、采矿权、非流动负债增值率较高的原因，认为 1、锦辉煤业采矿权与市场上可比交易相比，锦辉煤业采矿权估值处于相对合理的空间，锦辉煤业采矿权估值公允 2、锦辉煤业固定资产、采矿权、非流动负债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锦辉煤业北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96,127.19 万元，南区拟追加投资 18,266.36 万元。请你公司：

结合产能设计、南北区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南区追加投资金额估算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结合产能设计、南北区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南区追加投资金额估算的合理性。

<1>根据太原市大迪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井田南部区域模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井田南部区域作为井田北部区域的接替区域，产能保持不变，全部利用北部区域已有生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需在北部区域南边界采用暗斜井延深方式对井田南部区域进行开拓开采。井田南部区域新增固定资产工程为双回路供电工程、风井井巷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矿方技术人员及模拟方案编制人员根据工程量结合实际经验估算所需费用，详见下表：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井田南部区域达产时投资表

一、井巷工程投资						
序号	井巷名称	煤岩类型	倾角 (°)	长度 (m)	井巷单价 (万元/m)	投资 (万元)
1	后期进风立井	岩石	90.00	505.00	3.00	1,515.00
2	后期回风立井	岩石	90.00	505.00	3.00	1,515.00
3	井底水泵房	煤	4.00	40.00	1.00	40.00
4	井底水泵房通道	煤	4.00	40.00	0.80	32.00
5	井底水仓	煤	4.00	300.00	1.00	300.00
6	南胶带暗斜井	岩石	20.00	457.00	1.50	685.50
7	南轨道暗斜井	岩石	20.00	472.00	1.50	708.00
8	2号煤甩车场	煤	4.00	119.00	0.80	95.20
9	主要进风巷	煤	4.00	186.00	0.95	176.70
10	胶带大巷	煤	8.00	399.00	0.95	379.05
11	轨道大巷	煤	8.00	364.00	0.95	345.80
12	二采区胶带运输下山	煤	12.00	1,593.00	0.95	1,513.35
13	二采区轨道运输下山	煤	12.00	1,617.00	0.95	1,536.15
14	二采区回风下山	煤	12.00	1,515.00	0.95	1,439.25
15	总回风巷	煤	4.00	113.00	0.95	107.35
16	工作面胶带顺槽	煤	4.00	1,875.00	0.65	1,218.75
17	工作面回风顺槽	煤	4.00	2,005.00	0.65	1,303.25
18	工作面切眼	煤	8.00	180.00	0.65	117.00
19	工作面掘进顺槽	煤	4.00	800.00	0.65	520.00
小计						13,547.35
二、设备投资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南胶带暗斜井皮带					1,000.00
2	南轨道暗斜井绞车					500.00
3	主扇风机（含电控）					400.00
4	10kv 开闭所开关柜					40.00
5	6t 燃气锅炉 1 台					75.00
6	空气加热机组					50.00
小计						2,065.00
三、双回路架线费用						
序号	架线长度					投资（万元）
1	架线长度 7km					490.00

小计		490.00
四、土建工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投资（万元）
1	10kv 开闭所（土建）	120.00
2	空气加热室（土建）	200.00
3	锅炉房（土建）	260.00
小计		580.00
	合计	16,682.35

追加固定资产投资为 16,682.35 万元（均为不含税），换算成含税投资为 18,266.36 万元。

<2>追加的投资是在充分利用北区已有投资基础上，南区达到开采条件时还需要增加的投资。北区的固定资产仍延续使用或更新投入后使用，一直到南区开采完毕。

<3>为保证南区开采不给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带来风险，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承诺，在地质条件、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相同的条件下，如果日后南区进行设计，编制了开发方案或初步设计，并经过评审或批复，如果可采储量、投资等与模拟方案相差较大，导致采矿权评估值减少，给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美锦集团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兜底。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结合产能设计、南北区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了南区追加投资金额估算的具体情况，认为南区追加投资金额估算具有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本次采矿权评估选取近 5 年煤炭平均售价作为评估用销售价格，并假设按照产能上限确定年销售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假设和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采矿权评估选取近 5 年煤炭平均售价作为评估用销售价格，并假设按照产能上限确定年销售量，补充披露评估假设和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售价选取说明：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是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可采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法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常以过去年度售价平均值确定。

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1 年煤价为高点，2012 年后半年开始持续走低，2015 年、2016 年进入低谷。随着国家结构性改革和化解过剩产能的一系列举措，2017 年煤价开始上涨，2019 年到达高点，2020 年受疫情影响，煤价下跌，2020 年 10 月后又略有上涨，如下图所示。可以看出，五年价格曲线已基本形成一个抛物线曲线，反映了价格波动水平，评估人员认为取五年平均价格可以反映未来年份生产价格，故确定用五年平均售价作为评估价格。

山西省阳泉地区无烟块煤价格

产品名称	价格类型	发热量Q _{net} (kcal/kg)	灰分A _d /%	挥发分V _{daf} /%	硫分S _{t,d} /%	粒度/mm
阳泉无烟洗小块	车板含税价	7000	10	7	1.00	22
阳泉无烟洗中块	车板含税价	7000	10	7	1.00	55
阳泉洗小块	坑口含税价	7000	10	8	1.00	22
阳泉洗中块	坑口含税价	7000	10	8	1.00	55



生产能力确定说明：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在建矿山采矿权评估，生产能力依据经审批或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初步设计）确定。

太原市明仕达煤炭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编制了《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版）》，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投产当年即可达产。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4〕403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等 3 座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告》，锦辉煤业已完成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化解产能后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实际矿井建设生产能力能保证顺利实现设计生产能力，完全能满足年产 90 万吨需要。

故本次评估按照设计生产能力确定年产原煤 90 万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评估中一般假设当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生产量，下表中案例采矿权评估确定年生产能力与年销量一致。

交易买方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万元)	生产能力(万吨/年) (年产量与生产能力一致)	产品方案	年销量 (万吨)
冀中能源 (000937)	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38,628.14	90	洗煤	90万吨产量全部入洗, 洗煤产品全部销售
ST银亿 (000981)	山西灵石亨元顺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12,548.96	90	原煤	90万吨产量全部销售
ST银亿 (000981)	山西灵石国泰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127,704.80	60	原煤	60万吨产量全部销售
山西焦煤 (000983)	水峪煤业	2020年9月30日	598,800.94	400	洗煤	400万吨产量全部入洗, 洗煤产品全部销售
美锦能源 (000723)	锦辉煤业	2020年10月31日	130,352.50	90	原煤	90万吨产量全部销售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相关设计方案批复采矿权评估选取近 5 年煤炭平均售价作为评估用销售价格，并按照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年销售量的说明，认为选取近 5 年煤炭平均售价作为评估用销售价格，按照产能上限确定年销售量具有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锦辉煤业现矿区未来需补交出让收益（资源价款）41,308.74 万元，按照各期至评估基准日的复利现值系数计算（折现率采用 5 年期贷款利率），折算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 18,402.92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2,905.82 万元。请你公司：

- （1）补充披露出让收益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说明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说明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合理性：

1) 根据交城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3 月 25 日给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后采矿权价款核定情况说明》：依据《〈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交城县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储备字〔2015〕043 号）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南部区域剩余未处置资源储量为 5,388.00 万吨。

2) 根据山西鼎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编制的《山西省太原市西山煤田交城县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估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2、3、8、9 号煤层保有资源量 14,180.7 万吨。比《〈山西省太原西山煤田交城县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

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储备字〔2015〕043 号）中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12,906.00 万吨增加了 1,274.7 万吨。综上，现矿区范围内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源储量为 6,662.7 万吨（5,388+1,274.7）。

<2>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单价标准参数依据及合理性：

1) 根据《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矿井地质报告》以及《2020 年储量核实报告》，锦辉煤业煤质为无烟煤。

2) 对于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单价，锦辉煤业根据最新颁布的《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9 号）公布的基准价估算无烟煤出让收益（价款）标准为 6.2 元/吨；

<3>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参数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18]25 号），以及根据企业目前提供的矿权开采方案（南部区域开采时间晚于北部区域，开采时间为 2038 年，前期需要地质资源勘探时间为 1 年、基建时间 3 年），需在 2034 年补交首期 20%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剩余 80%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在后续 10 年内缴足。

<4>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折现率参数依据及合理性：

1) 折现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考虑到此次评估基准日以及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缴纳为分 10 年期缴纳，故选择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5%。

2) 对比近期的上市公司交易公告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折现率参数（选取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由于锦辉煤矿南区可开采期为 2038 年开始，时间跨度较长，因此本次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折现率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 5 年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5%（若折现率选取 4.90%则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金额缴纳为 41,308.74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3,661.42 万元,长期负债中考虑 $41,308.74 - 23,661.42 = 17,647.32$ 万元，本次评估实际长期负债中考虑 $41,308.74 - 22,905.82 = 18,402.92$ 万元。）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源储量参数依据、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单价标准参数依据、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参数依据以及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折现率参数依据，认为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单价标准、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以及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资产评估报告》显示，锦辉煤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后续

是否有明确的办理计划，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风险，如是，请进一步充分提示风险；（2）请补充说明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作价的影响。

【回复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作价的影响。

锦辉煤业房屋建筑物由于尚未办理整体的竣工结算且锦辉煤业生产厂区占用的土地为租赁使用，故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由于锦辉煤业已与岭底乡圪垛村签署《占地租赁协议书》，约定锦辉煤业租用圪垛村部分土地共计 967 亩，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到锦辉煤业不占用为止。锦辉煤业对有关资产产权已做出相关承诺，证明该资产为锦辉煤业所有。且美锦集团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锦辉煤业因评估基准日前的原因存在的任何瑕疵或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等，导致锦辉煤业或收购方损失的，美锦集团应当向收购方进行全额赔偿。”综上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较小，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作价的影响，认为锦辉煤业对有关资产产权已做相关承诺，美锦集团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对相关损失进行补偿，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较小，评估

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合理。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锦辉煤业复建的主要原因，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曾被安全生产监督及环保部门等各级主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评估时是否考虑未来环保投入情况。

【回复说明】

一、说明评估时是否考虑未来环保投入情况。

<1>因锦辉煤业原采矿权涉及文物、林业保护区，经调整矿权范围后锦辉煤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获取新的《采矿许可证》。新《采矿许可证》扣除文物、林业保护区后的矿界发生变化，原矿井初步设计单位根据新《采矿许可证》及现行环保政策编制了《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修改版）》，该初步变更内容包括环保篇章，已经专家复核，并形成技术评审意见；2020 年 9 月 28 日，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吕审批投资发【2020】90 号”文件对初步设计变更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该初步设计变更及环保篇章。截至评估基准日，对上述环保整改及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工作已基本完工。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以“晋煤监安二许【2020】98 号”文件在《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的批复》中说明：“修改后的《山西美

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修改版)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满足矿井兼并整合重组项目(90万吨/年)安全设施建设的要求,可作为兼并整合重组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施工的依据”。2021年1月19日,锦辉煤矿竣工环境保护经验收合格后公示(公示日期: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2月22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未来环保补充投入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环保整改及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工作已基本完工,且后期锦辉煤矿竣工环境保护已验收合格,因此未来环保补充投入的可能性较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较小,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截至评估基准日,环保整改及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申报工作已基本完工,且后期锦辉煤矿竣工环境保护已验收合格,认为未来环保补充投入的可能性较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较小,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合理。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及分析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评估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